



## 财政部印发《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0年9月1日

(90)财商字第3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不发西藏)：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逐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维护财经纪律、整顿财税秩序的作用，适应《行政诉讼法》的实行，我们制定了《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开展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驻厂员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部。

###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开展 财政监督检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加强财政部驻各地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的报告》精神，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维护财经纪律，整顿财税秩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部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以下简称中企处)是行使财政部授权对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在各地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实施财政监督的职能机构，有权就地行使财政监督检查，有权按照《处罚规定》及有关财政法规处理有关问题。

第三条 对中央企业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必须以下列财政法规为依据：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有关法律；
- (二) 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行政法规；
- (三) 财政部颁发的财政规章；
- (四)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并经财政部同意的财务规章和有关规定；
- (五) 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经财政部同意当地中央企业可以比照执行的有关财政规章。

对现行财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应及时向财政部请示。

第四条 对中央企业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对重点企业实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各地中企处应根据各自机构、人员配备和当地中央企业的实际情况，每年选择部分重点企业，落实到地市中企组、中企处内部的业务科和驻厂员，实行不定期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中企处适时开展驻厂员工作质量的检验性复查；

(二) 审查全部或部分重点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

(三) 开展日常重点检查。每年选择某个重点行业或部分重点企业，特别是设在县的企业，由省中企处统一组织一至两次重点检查；

(四) 按照上级安排或群众举报，进行临时性专项检查；

(五) 参加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第五条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应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除根据上级安排和群众举报进行临时性专项检查外，均应由省中企处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监督检查对象，拟定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六条 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应事先把监督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工作组人员名单等通知被监督检查单位。

(一) 开展重点企业经常性监督检查, 要于每年年初将分管的驻厂员名单一次通知有关企业; 如分管驻厂员发生变动, 应及时通知企业;

(二) 开展年度会计决算审查, 中企处组织人力到企业进行就地审查的, 除分管该企业的驻厂员外, 应开具介绍信;

(三) 开展日常重点检查, 应向被检查单位发检查通知书;

(四) 根据上级安排或群众举报进行临时性专项检查时, 如来不及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 可用介绍信代检查通知书;

以上各项检查的通知事宜, 由驻当地中企处或由地、市中企组根据中企处安排办理。

(五) 参加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或财政部统一组织的专项检查, 检查通知由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或财政部办理。

对手续不完备的检查, 有关企业有权拒绝接待。

####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必须注意的事项:

(一) 认真审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 对发现的问题要把发生的时间、内容、资料来源作详细准确的记录, 作为监督检查报告的基础资料, 并妥善保管; 记录表由各省中企处按本规定所附表式印制;

(二) 向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 凡与监督检查和定性处理有关的内容, 要做好谈话记录, 由被调查人核阅签名; 被调查人对谈话有关内容要求保密的, 要为其保密;

(三) 对作为证明材料的有关原始资料、文件等, 因工作需要可按规定进行复印, 并请被监督检查单位予以签证;

(四) 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的涉及国家保密的文件等, 要注意保密, 不得遗失和泄漏, 否则要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具体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检查组(人), 检查完了后, 要及时写出检查报告, 写明发现的问题,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文字要简明扼要, 并请被监督检查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对报告提出书面意见。

开展重点企业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 驻厂员应定期(半年或一年)写出工作报告。

第九条 对检查组(人)的检查报告, 凡省中企处直接组织的监督检查(包括年度会计决算审查)或虽不是直接组织的, 但根据组织该项检查单位的授权由中企处负责处理的, 有关中企处要进行认真审定, 并要充分考虑被查单位的意见, 作出监督检查结论。对违反财政法规的, 应依照《处罚规定》及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逐项写明查出的问题、处理意见和处理依据, 抄报财政部、企业主管部门。涉及重要问题的处理应事先向部请示。

#### 第十条 处理违反财政法规问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实事求是。必须以检查中取得的事实材料为依据, 充分听取被查单位的意见, 做到依据充分, 定性准确。

(二) 依法办事。在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处罚规定》及有关规定, 正确行使该规定中各项有关处罚、处理手段, 维护国家财政法纪的严肃性和处理措施的统一性。

(三) 宽严适度。必须全面、客观地分析发生违反财政法规问题的原因, 严格执行处罚标准。

第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 执行监督检查、处理的检查组、中企处不如实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不按《处罚规定》及有关规定处罚和违反检查纪律的, 要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并由财政部、财政厅(局)按干部管理权限, 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为帮助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发动或会同企业有关部门、财会人员对企业进行的监督检查, 原则上视作企业自我检查, 中企处不作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但企业不按规定纠正错误的, 有关驻厂员和中企处应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对当地中企处作出的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如有异议, 应从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财政部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并抄送本企业主管部门, 当地财政厅(局)、中企处。财政部行政复议委员会在收到该申请后按有关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四条 按中企处的监督检查处理决定有关企业被没收的非法所得、被处以的罚款, 均按规定的预算科目就地地上交中央金库; 被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按该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和有关规定分别就地地上交中央金库或地方金库。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中有关帐务处理, 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对拒不执行处理决定、拒缴有关款项、不按规定调整帐目的企业,有关中企处可酌情从重处罚,并报由财政部和企业主管部门按处理决定对应解缴入库的有关款项采取适当方式强行抵扣。

第十七条 要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档案,妥善保管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报告、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备查考。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过去凡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各地中企处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 财政部发出

### 《关于贯彻〈行政诉讼法〉需要抓紧进行的几项工作》的紧急通知

本刊讯:财政部于今年9月15日发出《关于贯彻〈行政诉讼法〉需要抓紧进行的几项工作的紧急通知》,部署财政部门当前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需要抓紧进行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思想认识,是贯彻实施此项法律的前提条件。今年以来,不少地方的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1990)2号文件的要求,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有少数地方的财政部门还没有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我们希望,目前凡是还没有组织学习培训的地区,都要立即进行补课;已经组织学习培训的地区,也要结合财政部门的实际,有重点地继续深入学习。要通过学习培训,使全体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充分认识制定和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重大意义,全面掌握行政诉讼制度的要求,树立依法行政和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观念,转变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一些思想观念,在实际工作中带头遵纪守法,运用法律手段做好财政管理工作,把依法行政成为自觉的行动。

二、要尽快建立财政复议机构。建立健全财政复议机构,配备必要的财政复议人员,是贯彻《行政诉讼法》的组织保证。《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财政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将会迅速开展起来,财政系统内部、外部的咨询业务将会大大增加,没有相应的复议机构和专职人员,很难承担这一繁重任务。为此,目前凡是还没有建立财政复议机构的地区,都要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建立起来;同时,要通过各种方式,抓紧配备和培养政治素质好,熟悉财政业务,懂得法律知识,能够逐步适应复议、应诉所必需的人员。

三、要认真清理各种具体财政行政行为。《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要求我们所作出的各种具体财政行政行为都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和程序。为此,要求各地财政部门都要在清理财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具体财政行政行为特别是容易引起争议的具体财政行政行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分类排队,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防范措施。对于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具体财政行政行为,要立即明令废止;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而实际工作又不必要的具体财政行政行为,要停止实施;对于虽然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但实际工作又的确需要的,要尽快通过法定程序,制定相应的法规或者规章。

四、要做好国家财政法规数据库的推广应用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财政复议、应诉、行政赔偿以及咨询服务等业务将逐步开展,工作量很大,要满足这些任务发展的要求,就需要及时查考有关财政法规所规定的条文内容。为了及时、准确地提供这方面的依据,我们要求各地都要抓紧做好国家财政法规数据库的推广应用工作,并抓紧建立地方财政法规数据库,力求做到财政法规管理的科学化、现代化。

